

#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實施要項檢討報告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檢討項目內容：積極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除可增加市庫砂石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推辦機關：水利局

執行機關：水利局

### 一、執行現況檢討

本局為配合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推動之「開源節流實施作業計畫」，於 114 年度於該計畫配合之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要項-開源方面-非稅課收入部分列入本項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項目內容，期以增加市庫收入。計畫實施迄今，本局辦理臺中市河溪疏濬作業評估及申請委託技術服務，先後對本市轄內各級河川及排水完成淤積調查在案。

茲依時序摘述本局 114 年度重點執行歷程臚列如下：

- (一) 為辦理 114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本局前於 113 年度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申請辦理之「大安溪(斷面 014-1~018)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該申請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准，惟疏濬工作所需辦理之疏濬支出標、管制站標及保全標等作業仍需辦理預算編列，114 年度本府無辦理預算追加減，爰相關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於 115 年度，前述相關標案均於 115 年度預算通過後始得決標，爰 114 年度期間尚無疏濬作業，亦無增加市庫砂石收入。
- (二) 有關「大安溪(斷面 014-1~018)疏濬採售分離作業」之支出標、管制站標及保全標等作業均於 115 年 1 月份決標，目前由支出標進場施作運輸便道、管制站整地及界樁佈設，後續由管

制站標進場設置地磅及貨櫃設施，預計今(115)年4月中旬開始出料，另外土石販售收入標亦於今(115)年2月決標，本案預計於10月31日前全數出料完成。

## 二、執行困難原因探討

經檢討疏濬工程及土石販售執行困難原因探討如下：

### (一) 符合疏濬實益區域難覓：

市管河川、公告區域排水及野溪本局皆定期辦理清疏工程，以暢通水路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經評估淤積之土方屬有價部分量體較少，不符疏濬經濟實益。中央管河川則因上游水庫堰壩之興建阻斷上游砂石補充來源，故水庫下游段皆大多呈現沖刷狀態，而河川上游野溪區域疏濬往往受限於無砂石便道，或砂石便道施設費用較高且易遇雨沖毀，增加便道維修疏濬成本問題。

### (二) 代辦中央管河川疏濬初期投入成本費用高，申請程序冗長、是否核准難以掌握：

申請代辦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程序，本局需先行委託調查、測量及分析評估等作業，並編定相關疏濬計畫書，提送河川分署召開初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再轉陳水利署複審，通過後予以核定，本局後續進行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並繳交相關行政規費，同時準備相關進場作業包括支出標、管制站標、保全標及收入標等之公開招標程序。因申請前期需先行調查、測量及文書作業，後續則有相關配合進場作業之標案發包，初期投入成本費用高，而申請及審核程序較為冗長，最後核准之清疏量則由水利署決定並核定。

### (三) 疏濬期間受天然氣候影響，實際出料標售數量可能有所差異：

向中央申請代辦中央管河川疏濬，至核准後實際進行疏濬作業，期間歷經汛期（5月至11月），受梅雨季、颱風豪雨等影響，核定疏濬範圍內之河道行水區地貌可能發生變化，最後實際疏濬出料標售數量可能與申請核定數量有所差異。

### 三、結論

- （一）疏濬應以河防安全為首要，增加收入屬附加價值，未必皆能產生盈餘。尤其疏濬期間如遇豪大雨、梅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可能造成砂石便道沖毀，致龐大投資毀於一旦。不當疏濬可能間接威脅橋樑、防洪構造物安全，非以開源做為主要目的。
- （二）鑑於中央管河川疏濬申請准駁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主導，並以河防安全為首要考量；又中央本身亦有歲入執行壓力，本府遞件申請勢難避免排擠效應，要順利取得聯審同意確有相當難度。爾後編列來年歲入預算儘可能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往實收情形切實檢討編列。